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航空工业力源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金河公司 90%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力源”）拟转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公司”）9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尚需通过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最终以在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象为准，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需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故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运用现有资源，最大限度发挥资产价值，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改善运营质量，公司控股子公司航空工业力源拟转让所持有的其全资子公司金河公司90%股权。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航空工业力源转让所持金河公司9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最终以在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

象为准，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通过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

公司将依法对金河公司90%股权转让事宜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90%股权

2、交易类别：收购及出售资产

3、公司名称：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

4、注册地点：江苏省如皋市白蒲镇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贰拾肆万元整

6、成立时间：2001年10月11日

7、经营范围：铝合金锭、锌合金锭、铸件、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国内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航空工业力源持有其100%股权

（二）其他情况

2014年金河公司受“高强度精密铸造项目”验收转固折旧及项目贷款财务费用居高不下等固定成本增加不利影响，开始大幅亏损。随着工程机械市场持续下滑影响，金河公司产能未有效提升，内部运营质量不高，管理机制受限等导致持续亏损，扭亏难度较大。

金河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91.40	32,209.93	32,532.78	35,126.31
负债总额	17,805.46	18,110.83	18,016.70	18,293.83
净资产	7,285.94	14,099.10	14,516.08	16,832.48
科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0,346.30	12,504.86	9,305.17	8,032.80
利润总额	-6,783.36	-344.12	-2,360.84	-3,001.40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23345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金河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5,195.76万元，负债总额为18,787.08万元，净资产为6,408.68万元；2019年6月，金河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689.88万元，净利润为-7,660.62万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544号”）：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金河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239.31万元（已经国有资产有权管理机构备案）。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估结果为基础。金河公司9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015.38万元，按照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已经国有资产有权管理机构备案，交易挂牌价格拟定为11,015.38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尚需通过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因此尚未签订交易协议，公司将在签署该协议后补充披露。

三、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国资委处僵治困的总体要求，是促进中航重机聚焦航空主业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中航重机未来的产业发展。本次交易后，金河公司将不再纳入中航重机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告备案附件

（一）审计报告

（二）评估报告

（三）备案表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